

中国一般性发言（稿）

主席先生：

感谢主席先生和您的团队根据上次非正式磋商情况修订形成第二版草案。中方认为，目前草案基本涵盖此前讨论过的内容，为后续讨论提供了良好基础。期待本次会议在您的领导下取得新进展。

中方愿就本次会议及草案分享三点原则性意见：

第一，中方支持达成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管理国际规则框架。中方一贯主张私营军保公司应严格遵守国际人道法、国际人权法及相关国内法规定，支持对私营军保公司加强监管，支持国家在监管方面承担首要责任。在国际层面，中方积极参与《蒙特勒文件》等相关进程，始终关注并积极参与工作组框架下有关工作。在国内层面，中国近年来不断完善相关监管制度，规范安保企业经营服务活动，通过了《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安保企业境外经营服务指引（试行）》等行业规范文件，取得良好效果。

中方对拟制订的国际规则法律约束力问题持开放态度。我们注意到工作组授权于今年到期，支持在现有工作成果基础上，继续以适当方式推进文本磋商。

第二，中方支持草案根据实际情况区分私营军事服务和私营安保服务。近年来实践情况表明，在侵犯人权、违反人道法等方面出现更多问题的是私营军事服务公司。应区分两

类不同类型的服务及两种不同类型的公司，对军事类服务公司加以严格管理。目前草案在这一点上有所倒退，建议在定义部分区分“私营军事公司”和“私营安保公司”，明确不同国际义务和监管要求。

第三，从确保成果文件获得广泛接受的角度，中方建议监管规则最大程度凝聚各方共识。私营军保公司监管是新兴国际治理领域，制定国际制度框架应尊重各国国内法律、政策，考虑各国监管制度差异。各方应在此基础上寻找最大公约数。目前草案涉及国家监管责任部分，从各国实际情况出发，采取可立法也可行政监管的灵活处理方式，体现了务实性和包容性。其他条款也可朝此方向努力。

与此同时，中方建议谨慎处理国际法领域有较大争议的内容。对此想特别提及草案有关管辖权的第10条，其中部分内容实际涉及普遍管辖权问题，相关问题在联大六委讨论多年，一直存在较大分歧，国际法规则远未形成，不宜匆忙纳入草案。同时，第10条涉及属人、属地管辖权的条款较为宽泛，超出普遍的国际实践。建议工作组本着更加谨慎、务实的态度进一步讨论完善相关条款。

中方还有一些具体修改意见，将在逐条讨论中提出。期待与您和其他各方合作，在客观、平衡和广泛听取意见基础上，推动工作组取得积极成果。

感谢主席先生。